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09/18-19 號文件

檔 號：CB1/BC/8/18

2019 年 4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為了減輕納稅人的負擔，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於 2019 年 3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上述建議。<sup>1</sup>

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4. 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 1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sup>2</sup>

---

<sup>1</sup> 條例草案亦旨在更正《稅務條例》第 14(5)條中對某條文的提述；以及修改根據《稅務條例》第 100(2)條可扣減的利得稅款額的計算方式。

<sup>2</sup> 在法案委員會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的限期屆滿前，法案委員會接獲一份由自由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854/18-19(03)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一次性寬減稅款的建議

6. 法案委員會察悉，2018-2019 課稅年度的一次性寬減稅款建議將惠及 191 萬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 145 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政府的收入一共會減少 189 億元(當中 170 億元涉及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19 億元涉及利得稅)。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7. 黃定光議員轉達了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有關一次性寬減稅款的建議，藉以紓緩納稅人的稅務負擔。

8. 鑒於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兩級制已自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推出，<sup>3</sup> 郭家麒議員和郭偉強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繼續向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提供一次性利得稅扣減，因為須課繳利得稅的實體有賺取利潤。關於這方面，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尤其是根本沒有利潤甚至出現虧損的中小企)可能無法受惠/不會受惠於一次性利得稅扣減的建議，似乎並不公平。郭家麒議員亦留意到，因收入減少或沒有收入而在 2018-2019 課稅年度無需課繳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個別人士同樣不會受惠於一次性寬減稅款建議，即使他們相對於經濟能力較好的納稅人而言應該獲得更多的經濟援助。<sup>4</sup>

---

<sup>3</sup>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就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而言，法團所適用的較低稅率為 8.25%(即原先單一稅率 16.5%的一半)，而適用於非法團業務的較低稅率則為 7.5%(即原先單一稅率 15%的一半)。

<sup>4</sup> 有關這些關注，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a)曾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但由於收入減少或沒有收入而不會受惠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此等稅項的一次性扣減建議的納稅人數目；以及(b)曾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利得稅，但由於虧損而不會受惠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此稅項的一次性扣減建議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數目。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法團/合伙業務及個別人士的 2018-2019 課稅年度報稅表仍未到期遞交，在完成評稅前，稅務局不能確定某一個案會否獲得減稅。此外，稅務局並無編製曾在某一年度繳稅但在下一年度沒有受惠於稅務寬減的納稅人數目的統計數據。有關政府當局所作解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提供予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854/18-19(02)號文件發出)第 4 至 5 段。

9. 為回應上述關注事項，以及根據郭家麒議員和主席所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探討下列措施，以期為曾在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但不會受惠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一次性寬減稅款建議的納稅人提供紓困措施：

- (a) 參照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的款額(或平均款額)而計算的一次性退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及
- (b) 容許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把某一會計年度錄得的虧損轉回，以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10. 考慮到財政管理原則及本港稅基狹窄，政府當局解釋了實施上述兩項建議所面對的困難。此外，由於政府自 2011-2012 課稅年度起，在每個課稅年度均就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提供稅務扣減，如容許參照過往課稅年度所繳稅款額(或平均稅款額)計算一次性退稅，或會導致某課稅年度出現雙重扣稅的情況，因而扭曲評稅基準。

11. 有關就利得稅而言處理虧損的方法，政府當局指出，《稅務條例》(第 112 章)已容許企業無限期把當前課稅年度的虧損結轉，以抵銷隨後課稅年度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假如容許企業把某課稅年度錄得的虧損轉回，以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稅務局可能隨時要退回已入帳的稅款，令稅收出現難以預料的大幅波動。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容許企業無限期把虧損結轉以抵銷日後年度所賺取利潤的安排有助企業處理虧損，而此安排對投資者仍具吸引力。

12. 政府當局補充，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調撥資源推行支援本地企業的措施，包括協助企業擴大香港市場的版圖或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協助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困難的措施。此外，當局已寬免 2019-2020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以及擴大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範圍和資助。當局亦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財政紓困措施，例如向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提供額外津貼。另外須注意的是，過去數年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已作出多項調整，以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舉例而言，自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稅階已由 4 個增至 5 個，過去兩個課稅年度的稅階亦由 4 萬元擴闊至 5 萬元，而邊際稅率亦有所調整。<sup>5</sup>

---

<sup>5</sup> 各個稅階已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起由 4 萬元擴闊至 45,000 元，繼而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擴闊至 5 萬元。

##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

13. 郭偉強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認為，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寬減措施不足。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寬減措施，或調整現時條例草案下的建議，以期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協助。他認為，倘若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實際盈餘遠超預計的 587 億元，當局便應調撥資源以提供更多寬減措施。

14. 郭家麒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均表示，因應政府當局會否調整現時一次性寬減稅款的建議及/或推出其他寬減措施以回應他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們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困或寬減措施時，會因應整體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和相關的政策作通盤考慮。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一次性減稅措施連同其他令政府減少收入和增加支出的一次性措施，合共涉及 429 億元，此數字與 2018-2019 年度綜合盈餘的修訂預算 587 億元相比，是一個相當大的比例。<sup>6</sup> 政府當局已表示沒有打算調整建議的 2018-2019 課稅年度一次性寬減稅款措施。

### **修正案**

16.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各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25 日

---

<sup>6</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2018-2019 年度的臨時盈餘數字將於 2019 年 4 月底公布。

《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總數：5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陳安婷小姐